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送達代收人 江奕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訴訟代理人 曾佩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被告 蔡宗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328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4月1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 4月1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63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31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35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48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98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趙修頡

04 法 官 施月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10 書 記 官 趙修頡